

本溪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本县扶贫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本溪满族自治县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党（工）委、党组，县委、县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群团组织，驻县各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3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 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收官战和巩固提升并举之年。按照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总体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坚持做好目标、责任、政策、资金“四落实”，强力推进实施“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聚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全面补齐短板，优化扶贫政策，多措并举、叠加扶持，全面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各项措施，加快构建巩固脱贫成效长效机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整改扶贫领域问题，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和满意度，让全县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各级党委（组）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四不摘”总要求，坚持县委县政府抓落实、“五个一批”部门政策跟进的工作机制。

——坚持精准扶贫，巩固脱贫成果。坚持开展脱贫质量大普查，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纳入精准扶贫行列；做好扶贫政策最后“一公里”对接，精准施策，确保贫困人口有项目、得实惠、保收益，脱贫成果实现稳步推进、巩固提升、同步小康。

——坚持群众参与，构建大扶贫格局。举全县之力，调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积极性，到有贫困人口的乡村去、贫困户家中去，共同参与，形成合力。

（三）目标任务

一要高标准帮扶脱贫监测户提高收入。主要是确保年人均纯收入在 5000 元以下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称贫困人口）326 户 652 人收入增加、稳步提升、不返贫。（县扶贫办，各乡镇）

二要下大力气做好脱贫成效巩固和提升工作。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对已脱贫的 7329 名贫困人口、已销号的 11 个贫困村，开展脱贫攻坚“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问题大排查和脱贫质量大普查工作。3 月底前完成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工作；4 月 20 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10 月底前完成脱贫质量大普查。（县扶贫办，各乡镇）

二、工作措施

（一）聚焦精准扶贫，强力推进实施“五个一批”工程

1. 强力推进实施产业扶贫

精准实施特色农业、林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扶贫，确保 11 个贫困村和 7329 名贫困人口产业项目全覆盖。

一是精准实施特色产业扶贫。明确各乡镇党委为推进产业扶贫项目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和村为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在原有产业扶贫项目基础上，再选择一批效益好、信誉高、责任感较强的企业、农业新型主体等载体实施产业扶贫，确保产业项目收益不低于10%。建立产业项目库，全县项目不少于100个。针对年人均收入低于5000元的652名已脱贫人口，要根据现有产业项目运营情况，有针对性地实施产业叠加式扶持，提升已脱贫人口产业收益，确保收益稳定不返贫。（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二是精准实施生态产业扶贫。优先安排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岗位，优先发放退耕还林、生态保护等补助资金。建立林业产业项目，发展林下药材、山野菜、林木种苗种植、培育和销售，实现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各乡镇）

三是精准实施乡村旅游产业扶贫。充分发挥本地区自然人文景观、田园风光、乡风民俗等乡村旅游经营实体作用，建立乡村旅游项目4个。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农庄、农家乐等精品，为贫困户提供足够的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县文化广播和旅游局，各乡镇）

2.强力推进实施健康扶贫

一是实现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全覆盖。将7329名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继续落实好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

政策，切实解决贫困患者看病用药负担重的问题。二是对贫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全覆盖。优先为贫困家庭开展健康服务，狠抓慢病患者的签约服务、综合防控和规范化管理，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三是实现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工作规范化。对大病患者进行专项集中救治和规范化管理，实现贫困人口医疗报销比例达到95%以上，对贫困人口患大病自负医药费部分再予以有效保障。四是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全面实施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五是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对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度。全面落实城乡医疗保险持卡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即时结算。六是提升县乡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并提升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构建会诊中心、远程会诊系统和健康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3.强力推进实施危房改造扶贫

一是开展危房改造质量大普查工作。3月份开始对2016年以来改造后房屋进行重点检查，对C、D级问题危房立即组织修缮、改造，确保房屋质量合格。对已脱贫户老旧房屋进行重点监控。二是集中力量对新增加的贫困户和临时性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进行改造，确保按期完成危房改造任务。三是继

续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特惠制政策,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4.强力推进实施教育扶贫

一是精准识别教育扶贫贫困对象。对因学致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 227 人实行扶贫对象建立档案和动态管理;二是确保享受教育资助政策。对贫困家庭幼儿按照 1200 元/生/年的标准发放入园资助金,解决入园难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在校寄宿学生小学生 1000 元/生/年,初中生 1250 元/生/年;非寄宿学生 750 元/生/年),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免除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并享受国家助学金 2000 元/生/年,解决基本生活费用;对高中(职高)贫困户家庭学生给予 2000 元救助;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户家庭中职、高职在校生,每人每年给予 3000 元补助。继续推进慈善助教,对 2020 年高考建档立卡大学生按照本科 6000 元、专科 4000 元标准进行救助。对新增和返贫的贫困家庭学生,及时纳入教育扶贫资助范围,确保应扶尽扶,应免尽免,应补尽补;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教育资助政策。三是提升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质量。加强培训,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

5.强力推进实施就业扶贫

一是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开发保洁员、居家养老等公益性岗位 500 个,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 500 人

就业，增加收入。开展招聘活动、技能培训，实现提高就业率，实现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做好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优先兜底帮扶，确保贫困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动态为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6.强力推进实施低保兜底扶贫

一是精准实施农村低保供养制度。继续提高 4268 名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农村低保年平均保障标准提高 6%以上，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 1.8 倍。加强动态、信息、救助补贴和档案管理，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精准度。二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地方政府代缴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现应保尽保。三是健全贫困群体服务体系。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建立“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有效助力脱贫。四是完善农村低保认定制度。民政与扶贫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到政策、标准、对象、管理有效衔接，确保实现扶贫和民政保障对象“双纳入”。按照《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本人社发【2019】25 号）要求，对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未超过低保救助额一倍的，可根据家庭情况保留其低保待遇 24 个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续稳定脱贫。（责任单位：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二）聚焦生活保障，强力推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

1.实施交通扶贫行动，实现“村村通”。加快推进全县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确保实现全县村组通硬化路面 100%，打造美丽乡村路。（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2.实施水利扶贫行动，确保饮水安全。着力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确保 4126 户贫困户实现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

3.实施电力扶贫行动，确保电力供应。加大本溪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力度，确保 11 个贫困村、4126 户贫困户生活用电有保障。（责任单位：国网本溪县供电公司，各乡镇）

4.实施网络扶贫行动，实现网络全覆盖。着力推进实现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工程 11 个贫困村和有贫困人口个村全面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借力域内农产品电商企业，帮助贫困人口和残疾人网上销售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三）聚焦社会力量，强力推进实施“三位一体”社会扶贫大格局

1.夯实帮扶机制，确保帮扶见成效

一是强力推动定点帮扶上质量。严格落实“四不摘”

（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总要求，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要细化帮扶措施，加大资金和物资投入力度；每个贫困村至少完成一个扶贫项目，资金投入不少于 10 万元。要强化“一对一”帮扶责任，坚持县领导联系贫困村，各级党员干部联系贫困户制度，县主要领导和贫困村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 4 次进村入户，开展调研、走访、慰问、上党课和开发扶贫项目，切实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二是深入推动各类企业帮扶上效益。鼓励、引导推动社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乡镇经济发展。深入扎实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完成 11 个贫困村“一对一”帮扶任务，助力脱贫攻坚。开展好“巾帼暖人心·温暖特困妇女”救助活动。（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工商联、县委共青团，各乡镇）

三是强化推动军队帮扶上水平。加强军地脱贫攻坚工作协调，把 31694 部队等驻溪部队承担的帮扶贫困村、结对助学任务做实做细做强，培育退役军人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脱贫致富带头人。（责任单位：县武装部、县军人退役事务局，各乡镇）

四是全面推动社会组织帮扶上层次。充分利用县新闻宣传中心、各乡镇文明办选树脱贫攻坚典型，调动社会

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扩大社会捐赠，实施本溪县慈善助力精准扶贫 800 户人居环境改善、慈善教育救助、慈善医疗救助帮扶项目，保障“一户一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慈善总会、县扶贫办，各乡镇）

五是广泛推动志愿服务帮扶上规模。深化文明单位助力脱贫攻坚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爱心支教”等一系列志愿服务行动，建立全县扶贫志愿者数据库，倡导家庭“微志愿”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扶贫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六是着力推动残疾人帮扶上台阶。落实 1583 户 2946 名贫困残疾人综合保障性扶贫举措，实施分类救助、托养和康复服务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就业脱贫。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疑似残疾人 465 人组织残疾等级鉴定。（责任单位：县残联、各乡镇）

2.推动金融扶贫，确保信贷扶贫见成果

一是进一步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力度。各金融机构、扶贫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 号）等文件精神，脱贫攻坚期内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推动小额信贷扶贫工作，每个乡镇至少开展一个小额信贷项目，带动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脱贫致富。二是注重风险防范。要开展潜在风险预测分析、重点盯防，要适时采取展期、续贷等救助手段，帮助贫困户渡过难关。三是加强部门联动。要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坚持一月一监测、

一分析、一调度工作机制，继续挖掘扶贫小额信贷贷款需求，确保符合条件且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贫困户应贷尽贷，形成推动金融扶贫工作健康发展的合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本溪县支行、辽宁沈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市支行、农业银行本溪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各乡镇）

3.推动消费扶贫，确保农产品销售有销路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动员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社会团体、大型超市等消费、销售群体，扩大对贫困村、户农副产品购买力、销售力，实现购买销售，帮助解决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

（四）聚焦脱贫质量，强力推进实施查摆问题补齐短板攻坚战

1.精准排查，确保不落一人。一是开展脱贫攻坚“三精准、三保障、三落实”问题排查行动。各县直部门、各乡镇要开展区域内、系统内大起底自查，全面清除“死角”和“盲区”，及时发现“三精准、三保障、三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真正把扶贫领域的风险隐患，逐条逐项排查出来，切实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开展脱贫质量大普查活动。全面核实确认脱贫不稳定人口，分析脱贫不稳定原因，要对扶贫对象实行精准精细化管理、扶持和资源配置，确保在政策落地上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确保不出现新的返贫问题。（责任单位：县扶贫办，“五个一批”部门，各乡镇）

2.精准施策,确保不落一项。一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现行“两不愁、三保障”扶贫目标,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二是完善扶贫开发数据。建立教育、健康、就业、住房、经营、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制度,完善数据决策、管理、考核长效工作机制。三是健全扶贫统计监测体系。开展贫困村定点观测,跟踪了解脱贫进程、扶贫成效、发展变化。(责任单位:县扶贫办,“五个一批”部门、各乡镇)

3.加大投入,确保有效使用。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补齐短板,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农业、教育、医疗保障、危房改造等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资金整合,确保实现整合各类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1100万元以上。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绩效目标和主体责任,加强执行监控、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县级2018-2020年扶贫项目库,项目不少于100个,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将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4.专项治理,排查到位。积极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紧盯责任落实、扶贫政策、项目资金以及脱贫实效等方面的监督,狠抓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职责,严肃问责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脱贫主体责任

县委、县政府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每个月至少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县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县委、政府负主体责任，党政正职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脱贫攻坚工作。要从当地实际出发，重点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和上下衔接、指导基层、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实行攻坚责任制，对账销号。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

（二）明确帮扶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一是明确工作责任。县直相关部门要对贫困村销号、贫困人口脱贫标准和任务指标负主要责任。实施“五个一批”推进工作月报告、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强化帮扶措施，要把任务分解到月、落实到人，整合人力、物力、财力，尽锐出战、狠抓落实，要坚持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确保扶贫政策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向贫困人口聚焦。（责任单位：“五个一批”相关单位，各乡镇）

二是明确遍访责任。县委书记要遍访贫困村，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要遍访有贫困人口的村，第一书记与村党支部书记要遍访贫困户。（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三是稳定帮扶队伍。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完成所

驻贫困村完全销号和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工作，脱贫任务不完成，包村单位不脱钩，帮扶干部不撤回。（责任单位：各乡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各乡镇）

（三）强化督查考核，确保脱贫成效显著

一是完善扶贫督查考核机制。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全县工作实绩考核。强化驻村帮扶工作考核力度，评优评先，选树典型，激励激发脱贫攻坚动力。坚持严督实查、暗访式抽查、常态化督导检查，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聚焦重点、倒逼落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直机关工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扶贫办，各乡镇）

二是加大农村危房改造督导力度。坚持周会商、月报告进度制度，县住建局要制定危房改造详细施工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专项督查，实地查看覆盖率要达到100%；6月底完成危改任务。（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三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县财政局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县审计局要对扶贫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四）加强基层党建，打造过硬坚队伍

一是建强战斗堡垒。推进农村党建强村工程，狠抓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和村党组织书记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成果巩固提升工作，落实村级

重大事项“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示范村。二是打造过硬队伍。要对在脱贫攻坚中勇于担当、尽职尽责、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抓好扶贫干部培训，着力提升带头致富、带领致富的能力。三是强化脱贫攻坚。当前乡村振兴主要任务就是脱贫攻坚。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定点帮扶单位（第一书记）要重点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规划衔接、政策配套、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实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同步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五）加强脱贫宣传，做好基础工作

一是广泛开展脱贫攻坚宣传。县新闻宣传中心、各乡镇文明办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好经验好典型和脱贫攻坚取得的成就，宣传和选树典型不少于10个，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

二是夯实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提升脱贫数据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档案、“三上墙”和贫困户信息平台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档案完整、基础设施建设完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

三是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工作。各级党委政府、

各单位要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定点帮扶贫困村、“一对一帮扶”贫困户,实施零距离帮扶,送政策、送亲情、送温暖,深入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附:本溪满族自治县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任务指南

- 1.健康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 2.教育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 3.住房安全工作任务指南
- 4.饮水安全工作任务指南
- 5.产业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 6.兜底保障工作任务指南
- 7.交通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 8.科技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 9.党建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 10.就业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附件 1

健康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1.完成 3684 名因病致贫人口、2946 名因残致贫人口和 5106 名患病、残疾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2.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强化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扶贫医疗救助。在严格费用管控、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收费标准、规范转诊和集中定点救治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度。积极探索建立商业医疗补充保险，对贫困人口患大病自负医药费部分再予以有效保障。全面落实城乡医疗保险持卡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即时结算。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 1 个全科医生特岗。支持各地区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补充到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和

乡镇卫生院。贫困地区可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直接面向人才市场选拔录用医技人员，选拔录用时优先考虑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紧缺人才。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加强对贫困地区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开展专项行动，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全过程综合防治。贫困地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扩大到全县。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将脱贫攻坚与落实生育政策紧密结合，倡导优生优育，利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力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

牵头县领导：董国飞 副县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人：于守信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白文英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附件 2

教育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1.完成 230 名因学致贫人口和 223 名义务教育在校生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2.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以保障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为核心，强化县级政府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实施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稳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加强质量控辍，进一步降低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辍学率。全面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强学校网络环境建设，加强“同步课堂”和教学资源建设，让边远、贫困地区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遴选乡村教师导师团队，加强乡村骨干教师培训，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提升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鼓励通过公益性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

的优秀乡村教师。落实好教育资助政策，学生资助实现应助尽助。加大贫困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开展民族地区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行动。

牵 头 县领导：刘小茹 副县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教育局

责 任 人：金学利 县教育局局长

附件 3

住房安全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1.6 月 30 日前完成 67 户住危房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2.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排查工作，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 C 级、D 级危房维修和翻建改造任务，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动态为零。结合实际推广简便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程序，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鼓励各县通过统建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完善危房翻建改造档案管理，房屋危险性鉴定证明（复印件）分别在县乡村户四级档案留存。危房翻建改造信息全程公开公示。

牵头县领导：高世忠 县委常委副县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孟庆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附件 4

饮水安全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全面排查 7329 人中是否有未解决安全饮用水贫困人口情况，确保未解决安全饮用水贫困人口动态为零、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着力提高贫困群众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农村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力度。落实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加快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切实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

牵 头 县领导：包维书 副县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水务局

责 任 人：孟广宇 县水务局局长

附件 5

产业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1.完成 7329 人每人至少 1 项产业扶持措施全覆盖，339 名缺劳力、35 名缺资金致贫贫困人口和 363 名耕地面积为零人口进行精准帮扶，解决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人口、加入合作社人口、龙头企业带动人口不足问题。

2.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推动形成以优势特色种养业为主导，加工、旅游、电商、光伏等业态并举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注重发挥各类经营主体辐射带动作用，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将贫困地区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重点围绕对贫困户增收带贫作用明显的肉牛、肉羊、驴、禽类、马铃薯、杂粮杂豆、饲草料、中药材、食用菌、林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带动、服务和受益全覆盖。加快贫困地区牛羊驴等特色养殖产业发展，推广依托大型畜牧企业建设扶贫养殖场扶贫模式，充分发挥大型畜牧企业带动作用。强化扶贫产业产销对路，充分发挥消费扶贫、电商扶贫

的作用，积极拓展扶贫农产品销路渠道。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充分利用电商、展销会、直销体验店等多种营销平台，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产业扶贫与消费扶贫有效对接，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

加大对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采取土地流转、订单保底、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吸纳就业等利益联结模式，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通过优先聘用、特设岗位、公益岗位等形式广泛吸纳有劳动能力、半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形成带贫减贫长效机制。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积极推动贫困地区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支持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通过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规范和推行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

加强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督促产业指导员履行好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责任，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加大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力度，有条件地区可率先建立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班全部面向贫困地区

实施，加大对贫困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投入。

切实防范产业扶贫风险。加强产业扶贫风险监测，以县为单位建立带贫主体目录，将参与产业扶贫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作为风险评估的主要对象，系统评估生产经营、带贫能力等方面风险。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决策咨询、项目管理、产品销售、技术支撑、保险保障等风险防范措施。明确风险防范责任，加强业务培训，增强贫困地区群众产业扶贫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将产业扶贫纳入全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区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

牵头县领导：包维书 副县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责任人：王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扶贫办主任

附件 6

兜底保障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1.完成 7329 人综合保障性扶贫措施全覆盖，对 5 名因灾致贫、6 名因丧致贫贫困人口进行精准帮扶，实现低保兜底保障应保尽保。

2.全县 7329 脱贫人口中共有整户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609 人，其中得到低保扶持的只有 375 人，要逐户核实，充分利用低保政策，争取全部纳入。

3.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综合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统筹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以及社会帮扶、社工助力等保障措施，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地方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鼓励各地区通过互助养老、设立孝善基金等途径，创新家庭养老方式。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

象认定方法，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对地广人稀的贫困地区适度降低国家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牵 头 县领导：高世忠 县委常委副县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张新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附件 7

交通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 1.完成因交通条件落后致贫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 2.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在贫困地区加快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以示范县为载体，推进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优先改善自然人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风情小镇等旅游景点景区交通设施。加大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力度。

牵 头 县领导：高世忠 县委常委副县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邓守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附件 8

科技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 1.完成 35 名缺技术致贫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 2.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打造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孵化基地。组织省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专家组成省级科技特派团，派驻到有一定基础的特色产业县乡，开展“一县一业”和“一乡一品”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动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实施农民技术员培养工程，为贫困地区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瞄准贫困地区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推动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增强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脱贫质

量，实现稳定长效脱贫。围绕贫困地区的优势资源开发和特色产业发展，根据各地区科技服务需求和产业能力提升需要，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扶贫，提升贫困地区产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牵头县领导：纪义鑫 副县长

牵县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协

责 任 人：任 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 锐 县科协主席

附件 9

党建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1.加强贫困人口所在村党建扶贫工作，完成 39 名自身发展动力不足致贫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2.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加强理论武装，狠抓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月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推进农村基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指导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农村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把已销号贫困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摆到突出位置，以县为单位，对已销号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履职状况进行逐村摸底排查，搞好分析研判，制定选配工作方案，坚决调整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已销号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没有合适人选的，采取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选派或由外村优秀的村党组织书记跨村兼任等办法，确保已销号贫困村党组织书记素质过硬。加大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为选优配强村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持续深入推进“千村整顿工程”，把新一轮排查出来的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作为重点整顿对象，“一村一策”制定整顿工作方案，建立整顿台账和销号制度，采取领导干部包保、部门帮扶、下派工作组等措施，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特别是已销号贫困村党组织转化升级。结合开展村“两委”集中换届前摸底排查工作，加大对农村黑恶势力、封建宗族势力专项排查力度，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民政等部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着力解决可能影响村“两委”换届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进一步净化农村政治生态，为打好脱贫攻坚战筑牢坚实的战斗堡垒。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管理使用，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推动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30号），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建专项经费的落实，及时足额兑现村干部报酬待遇，激发贫困村干部扎根基层、干好工作的热情。

牵头县领导：许作鹏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王忠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附件 10

就业扶贫工作任务指南

主要任务：

1.完成 1886 名普通劳动力、24 名技能劳动力、2015 名弱劳动力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工作。

2.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去年，全县 7329 脱贫人口中仅有 1200 人在外务工（含公益岗位），分别占有劳动能力人口的 16%。

3.全面排查 7329 人中上述情况，确保精准帮扶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主要政策和措施：

在巩固已有就业扶贫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拓宽就业渠道，着力稳定存量、扩大增量。以“精准对接、稳定就业”为目标，通过开发岗位、劳务协作、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措施，提高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帮助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施就业扶贫行动计划，鼓励贫困地区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扶持企业在贫困乡村发展一批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多种形式公益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促进贫困

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在脱贫攻坚期内，由各市委、市政府负责，保障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专）就业安置，促进其他在劳动年龄、有劳动能力的子女稳定就业。

牵 头 县领导：高世忠 县委常委副县长

牵头县直部门：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责 任 人：潘 涛 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